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溢多利

股票代码：3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洪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军民

住所：湖南省津市市人民路

通讯地址：湖南省津市市人民路

股份变动性质：因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导致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溢多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溢多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洪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军民
上市公司、溢多利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洪兵进行股份约定购回交易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洪兵	姓名：李军民
性别：男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240219651027****	身份证号：43240219681019****
地址：湖南省津市市人民路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铁道学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而采取约定购回交易进行融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洪兵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 万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溢多利21,662,040股股份，占溢多利总股本的5.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溢多利18,062,040股股份，占溢多利总股本的4.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9年7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洪兵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以其持有的溢多利360万股股份进行约定购回交易，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16%，为无限售流通股。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涉及的360万股溢多利股份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洪兵证券账户转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8,062,040股，其中质押股数为14,511,964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溢多利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简式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次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置备地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56-867688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8号
股票简称	溢多利	股票代码	3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洪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军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湖南省津市市人民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大宗交易 ☐ 其他 ☒ 进行股票约定购回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662,040 股 持股比例：5.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600,000 股 变动比例：0.85% 变动后数量 18,062,04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次权益变动未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李洪兵 李军民

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